|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9/21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4月15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欧洲专利局的PCT DIRECT项目：现状报告

*欧洲专利局提交的文件*

1. 根据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在2015年工作组上提交的文件(文件PCT/WG/8/17)报告，2014年11月1日，欧专局作为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启动了一项新的PCT服务，称为“PCT Direct”(见欧专局2014年8月18日发布在OJ EPO 2014，A89上的《通知》)。
2. 自2015年7月1日起，PCT Direct服务的使用扩大到所有受理局。其结果是，选择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申请人，无论受理局为哪一局，均可随申请提交PCT Direct请求书(见欧专局2015年6月22日发布在OJ EPO 2015，A51上的《通知》)。自2015年4月1日起，以色列专利局也开始提供类似服务，任何其他国际检索单位也可以随时决定提供类似服务。包括ePCT在内的PCT申请电子提交工具进行了相应调整，PCT《受理局指南》也作了修改，以确保受理局方面能够顺利处理PCT Direct请求书(新116E段)。
3. 通过PCT Direct，国际申请要求已由欧专局检索过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申请人可以对优先权申请检索意见中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作出回应。这项新服务简化了对国际申请的评估，并使欧专局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增值。PCT Direct在效果上将提交到欧专局的首次申请与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后续国际申请连接起来。PCT Direct请求书使审查员和申请人能够从为首次申请所做的工作中最大程度地受益。在准备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时，审查员将这些来文考虑在内，使欧专局的PCT第一章程序工作成果实际上能够相当于第二份审查意见通知书，而第二份通知书往往更为积极，过去几年的经验已经表明了这一点。
4. 为使用这一服务，申请人应当准备一份题为“PCT Direct/非正式评论意见”的单独文件，并在文头清楚地标明在先申请的申请号。PCT Direct请求书与所有附加标记的权利要求书和/或说明书的副本应作为一份单一文件被提交(如果以电子形式提交，应以PDF格式提交)，并填写PCT/RO/101表格第IX栏中打勾，作出说明。具体来说，如果是以纸件提交的申请，以及使用欧专局在线申请软件或者欧专局新的在线申请应用(CMS)以电子格式提交的申请的备注，应在第11项“其他”下填写“PCT Direct/非正式评论意见”。如果是使用WIPO的ePCT门户以电子格式提交的申请，应当通过选择“关于在先检索致国际检索单位的申请书(“PCT Direct”)”栏，将PCT Direct请求书与所有附加标记的权利要求书和/或说明书的副本作为“其他文件”上传。
5. 收到PCT Direct请求书后，仅当满足以下两项要求时，才会通过PCT Direct处理国际申请：
	1. 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一并提交非正式评论意见；以及
	2. 国际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在先申请是由欧专局检索的(即在先申请是在欧洲或某些国家提交的首次申请)。
6. 自2014年11月1日推出这项服务至2016年3月31日，欧专局共受理了3,048件附有PCT Direct请求书的PCT申请。这说明在这整个期间(17个月)，平均每月受理180件申请；在过去的一整年间(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平均每月受理200件申请。用户群称赞这项新服务的启用使他们和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工作都更为高效。
7.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